**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白河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河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14: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白河县-2025-00469

项目名称：白河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河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其他服务 | 2900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行出具的截至开标时间前3个月以内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8.供应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境评价工程师资格；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承诺及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新区（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1日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备注联系电话及有效邮箱，并加盖原色公章）在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报名，报名完毕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新区

联系方式： 159294521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新区

联系方式： 159294521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电话： 15929452151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0日